

关于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因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A 类/C 类：004865/00486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发生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